

新北市政府

「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

第 2 次活動展覽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黃蘭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單位	出席人員
水利局	潘技正志豪
警察局	吳警務正武龍、王警務員雅平
城鄉發展局	呂副工程司欣潔、丁暫僱人員韋菱
環境保護局	寧股長士強、曾技士韻璇
農業局	何股長國謙、林技士威鐘
消防局	張簡任技正易鴻、高科長宗祺、黃技正建富、黃專員憲加、洪股長銘坤

伍、業務單位(消防局)說明：

- 「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活動分成政府主題館展示及研討會 2 部分，政府主題館展示由警察局、水利局、環保局、城鄉局、農業局及本局各自提供 1 個具有市政特色及代表性之主題參展，另研討會部分由本局負責。
- 有關本府主題館為 54 平方公尺之展示場地，再分成 6 區塊分別由與會局處進行主題展示及布置，展場內部詳細配置圖廠商刻正規劃中，預計 3 月中旬與廠商討論主題館裝潢呈現與配置。
- 展場內廠商(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目前提供各單位 500 瓦 110V 電力插座 1 個、各單位椅子*2、各單位桌子*1(不包含電腦、螢幕、電視、文宣、DM、設備等展示物)，若各單位有需要其他特殊設備請自行準備，若有其他需求可先行告知業務單位，俾利向廠商反映。

陸、展示主題內容報告暨綜合討論：(略)

柒、主席裁示：

- 一、本府主題館由 6 個局處進行主題展示，業於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活動費用各單位為新臺幣 7 萬元(含稅)，本案請各單位自行辦理本案活動費用核銷事宜。
- 二、請各單位於展覽期間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由股長層級以上幹部率熟悉展示內容之同仁負責展覽期間之展示內容說明。
- 三、本案係代表本府參展，請水利局及農業局再行補充並強化展示主題及內容，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回傳業務單位彙整，城鄉局請再加強視覺及動態展示，增加與民眾互動，另請警察局儘速確認展示主題及內容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將相關資料回傳業務單位。
- 四、活動展覽不要僅有書面資料展示，各單位應加強視覺及動態展示，以加強民眾互動及吸引參觀目光，另展場規劃布置應一致性，請業務單位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提供海報底圖檔案予各單位，並請各單位於 104 年 3 月 6 日下班前各自提供 3 張海報檔予業務單位彙整。
- 五、請業務單位於 3 月中旬與廠商討論主題館裝潢前，確認各單位展出之設備及內容，並再召開一次討論會議，俾利規劃本府主題館動線及布展事宜。
- 六、感謝與會單位共同參與本案，請各單位協助並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本案，務必將本活動辦得盡善盡美，以有效行銷本府各項安全城市作為。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